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04947642

10位ISBN编号：7504947644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孙沛城 编

页数：3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 前言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是保险从业队伍的主体，是我国保险产品销售的主力军，是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力量。

但目前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还不高，销售误导等不诚信问题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影响了保险业的社会形象。

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指出：诚信是保险业的生命线。

近年来，大家都逐步认识到了诚信对保险业生存和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为推动保险业诚信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实行职业继续教育制度，是国内外各类中介行业的普遍做法。

国内其他许多行业都有自己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国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也都建立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有利于培育从业人员诚信意识，有利于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准，有利于保证从业人员在进入行业后持续地保持胜任专业工作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保险行业的良好信誉、实现保险业可持续发展。

因此，建立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是中国保监会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安排。

接受继续教育，既是保险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每一位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自身职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2005年以来，中国保监会在研究借鉴国内外各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和惯例的基础上，相继出台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落实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初步建立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制度框架。

##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 内容概要

本教程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与时俱进，案例经典。

本书的参考教材基本上是目前国内最新的保险专著，尤其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最新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近年来保险业发生的有影响的事件，对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实和更新。

案例选自当前国内外保险界较新、较有影响、较有代表性的事件。

第二，形式新颖，可读性强。

每一章的开头首先提出了该章的学习目标；每一节的开始均安排了一个和该节内容相关的案例；每一章的结尾都根据学习重点归纳出了思考题。

此外，在行文风格上注重了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充分考虑目前大多数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学习和知识更新的需求。

第三，体系完整，特色明显。

本书全面阐述了保险学的基本理论、保险经营的基本理论、保险中介的业务经营；同时，强化了保险监管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内容，突出了保险监管机关的监管地位和职责。

第四，创新体系，填补空白。

本书在国内首次面向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这一群体，将保险与我国刑法、税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进行了分析阐述，填补了国内保险中介教育领域的空白。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篇 保险基础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第一节 风险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节 风险管理  
与保险 第二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定义与特征 第二节 保险的功能 第三章 保险的  
基本原则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第三节 近因原则 第四节 损失  
补偿原则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第四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第二  
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  
终止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第五章 保险市场 第一节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第二节  
保险市场概述 第三节 保险市场经营主体 第四节 保险产品分类第二篇 保险实务 第六章  
财产保险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第三节 责任保险 第四节 信  
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第七章 人身保险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第二节 人寿保险 第三节 健  
康保险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再保险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第  
三节 再保险经营实务 第九章 保险业务经营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第二节 保险营销 第三  
节 保险承保 第四节 保险理赔 第五节 保险防灾防损 第六节 保险投资第三篇 保险中介  
第十章 保险中介概述 第一节 保险中介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 保险中介制度 第三节 保险中  
介的组织形式 第四节 我国保险中介的发展状况 第十一章 保险代理人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概  
述 ..... 第十二章 保险经纪人 第十三章 保险公估人第四篇 保险监管与法律法规 第十四  
章 保险监管 第十五章 保险中介监管 第十六章 保险法 第十七章 保险与其他法律法规第五  
篇 保险职业道德 第十八章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第十九章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诚信建设  
附录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选编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四) 保险费率厘定的一般方法 实务中确定保险费率的方法主要有观察法、分类法和增减法。

1.观察法 观察法又被称为个别法或判断法,它就某一被保危险单独厘定出费率,在厘定费率的过程中保险人主要依据自己的判断。

之所以采用观察法,是因为保险标的的数量太少,无法获得充足的统计资料来确定费率。

2.分类法 分类法是指将性质相同的风险分别归类,而对同一类各风险单位,根据它们共同的损失概率,订出相同的保险费率。

在分类时应注意每类中所有各单位的风险性质是否相同,以及在较长的时期内,其损失经验是否一致,以保证费率的精确度。

分类费率确定之后,经过一定时期,如与实际经验有所出入,则应进行调整。

3.增减法 增减法是指在同一费率类别中,根据投保人或投保标的的情况进行变动的费率。其变动或基于在保险期间的实际损失经验,或基于其预想的损失经验,或同时以两者为基础。

增减法在实施中又有表定法、经验法、追溯法等多种形式。

(1) 表定法。

表定法是指以每一危险单位为计算依据,在基本费率的基础之上,参考标的物的显著危险因素来确定费率。

但本法只注重物质或有形的因素而忽视了人的因素,是片面的。

(2) 经验法。

该方法是根据被保险人过去的损失记录,对按分类法计算的费率加以增减,但当年的保险费率并不受当年经验的影响,而是以过去数年的平均损失来修订未来年份的保险费率。

经验法的理论基础是:凡能影响将来的危险因素,必已影响过去的投保人的经验。

(3) 追溯法。

该法是依据保险期间的损失为基础来调整费率的。

投保人起初以其他方法(如表定法或经验法)确定的费率购买保单,而在保险期届满后,再依照本法最后确定保险费。

如果实际损失大,交付的保险费就多;实际损失小,交付的保险费就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